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向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向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捐赠，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该捐赠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关于 2022 年向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向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珉： _____

李佳铭： _____

张志云： _____